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322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賣家「○○」於○○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9年9月28日、9月30日及10月5日】刊登販售「○○」之○○等食品(下稱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嗣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地址位於本市,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1月18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47條第14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45等規定,以110年1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94094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10年1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10年3月30日府訴三字第1106080258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
- 二、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再次查獲賣家「○○」於系爭網站 (下載日期:110年2月24日)刊登販售系爭食品,涉違反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規定,並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仍係訴願人,乃以 110年2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089432號函通知訴願人於110年3 月10日到案說明,訴願人以110年4月29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其輸入時

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第 2 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322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02207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輸入規定……『F01』與『F02』及『F03』之說明欄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按:現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103 年 9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603 號公告:「主旨: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

## 節錄:

貨品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2106.90.99.20-8	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	F01

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主旨:訂定『輸入食

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並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公告事項: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公告應申請 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 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 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3 項免申請查驗之 規定:……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 人自用:價值在 1 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 6 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 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 12 瓶 (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 36 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 為限)……。」

食藥署 109 年 12 月 17 日 FDA 食字第 109904376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 局函詢網路販售產品是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疑義……說 明:……三、經查來函所附貴局調查紀錄表,案內業者陳述內容『… …是本人刊登販售』、『本人向日本公司購買案內產品……』、『本 人在日本有設立公司……直接委託日本物流快遞公司從日本發貨』等 語,及其所提具業務委託證明書、銷退貨明細表及商品買賣契約書等 文件,顯見案內業者確有參與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自應就其實施 輸入、販售之行為,負有產品查驗登記、輸入報驗與完成中文標示之 責任。四、綜合前述,本案仍應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自 不因案內業者聲稱其屬跨境性質賣家,且販售之產品非案內業者本人 從台灣寄送,而係其於日本設立之公司委託日本物流直接送予消費者 等交易行為,即免除其法定義務或豁免其違反行政法規之責任。 |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 項:本府前於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略以:『…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 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件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
	劑時,未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報輸入產品資訊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法條依據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47 條第 1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二)第2次處罰鍰6萬元至12萬元整。

ı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賣家帳號「○○」,雖係以訴願人之名 義為之,惟實際上係訴願人為日本○○公司在臺之跨境網路購物業務 ,所代為申請設立之賣場平臺,該賣場之經營與商品之出貨,均由日 本○○公司為之,訴願人並非實際上從事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原處 分機關單憑食藥署之函釋及該賣家帳號係由訴願人建置,遽認訴願人 負有輸入查驗申報義務,而未斟酌訴願人全部陳述及相關資料,致認 定事實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其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 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有系 爭食品網頁列印畫面資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10月8日○ ○電商字第0201008038J號函所附會員帳號資料、訂單交易清冊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上從事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云云。經查:

(一)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者處 3 萬元 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 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4 款所明定。又錠狀、膠囊狀 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 分類貨品,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 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亦有前揭衛福部 102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3 日公告可參。 (二)經查本案刊登販售系爭食品之系爭網站賣家「○○」之實際使用人 為訴願人,系爭食品為國外錠狀食品,有卷附系爭食品刊登網頁列 印資料顯示產品之商品詳情標示文字載有「粒」(即錠狀)可稽。 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除有符合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產品非供販賣,且金額、數量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之情形,得免申 請查驗外,均應依同條第1項及前揭衛福部102年8月29日、103年9 月 23 日公告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建置賣家帳號「○○」,且於賣場刊登販 售系爭食品,並收取買家貨款締結買賣契約,其刊登之系爭食品網 頁列印畫面載明「商品數量」為「4201」、出貨地為「台北市信義 區」、「只要您在賣場上能點選到的商品規格就代表有現貨喔」, 是訴願人已有販售自國外輸入之系爭錠狀食品之營業事實,訴願人 即負有輸入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 有關資訊之義務。訴願主張其非實際上從事輸入系爭食品之業者, 不足採據。又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縱係由日本公司委託日本物流 直接送予消費者,惟訴願人既確有參與實施輸入、販售系爭食品之 行為,自應就其實施輸入、販售之行為,負有上開申請查驗並申報 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責任,尚不得以此為由而免除訴願人上開申請查 驗並申報之法定義務,此觀前揭食藥署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釋即明。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2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 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公告、函釋及裁 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